

#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政办发〔2023〕34号

##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舟山市定海区生活垃圾一体化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舟山市定海区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舟山市定海区生活垃圾一体化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舟山市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破解我区垃圾治理多元主体、多种模式、多个标准，“各管一块、各自为政”问题，全力构建一体化监管机制，全面规范垃圾一体化、全流程标准化处置，大力推进城乡、海岛区域一体化治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城市发展与垃圾治理，做深做实四级联动运行机制，全面推行城乡、海岛垃圾一体化治理，加快打造具有现代海洋城市特色的垃圾一体化治理体系，积极构建设施完备、机制健全、管理有序的垃圾一体化治理新格局。

（二）建设目标。着力破解现有垃圾治理瓶颈，构建一体化监管机制，完善城乡垃圾处置体系，统一垃圾处理标准，压实各级管理部门职责，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周期管理，提高群众参与度，推动形成政府、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等各方面职责明确、齐抓共管的垃圾治理格局。

到 2025 年底，全区环卫市场化管理体系整合完成，城乡收运模式拓展至海岛，实现海岛收运一体化，大环卫监管机制基本实现；健全易腐（厨余）垃圾收运体系，易腐垃圾清运量占

比达到 27% ;城乡垃圾压缩站建设改造全部完成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 87% ,回收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垃圾治理体系完善 ,治理能力高效 ,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 二、主要任务

(一) 全力构建一体化监管机制。建立社建委、经信、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统筹协调及分工合作机制。完善四级管理体系 , 做深做实 “ 户投、村 ( 社 ) 收集、区压缩中转、市集中处理 ” 的四级联动运行机制。

1. 完善大环卫一体化监管。全面梳理生活垃圾收运管理主体 , 压实各级管理部门职责。横向上规范第三方垃圾收运企业运营 , 实行环卫标准化体系主导下的一体化收运体系 ; 纵向上拓展环卫体系主导范围 , 将城镇收运一体化模式延伸拓展至乡镇农渔村。生活垃圾分类驿站、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及集置点设施 , 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 环卫管理部门统一监管 , 小岛按部门职责做好建设管理工作。落实 “ 管行业管分类 ” 要求 , 推进各行业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制度 , 规范设置投放设施 , 落实生活垃圾统一收运。( 责任单位 :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各镇<街道> )

2. 明确一体化治理分工。明确部门职责 , 完善工作机制 , 城管部门负责牵头抓总 , 编制实施计划 ; 社建委、文明办、经信、公安、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商务、卫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项目实施和协调指导工作 ; 财政部门统筹落实

资金保障；各镇（街道）负责综合监管运行、设施选址建设，将村（社区）各自运行模式纳入统一管理；村（社区）负责将垃圾收集至集中投放点或集置点；建立会议制度、交办制度、督查制度等问题协调联络机制，开展会商研判、协调服务、督查督办等工作；制定统一的考核办法和考评标准，依据考核结果以“以奖代补”方式强化推进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推动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志愿者队伍。（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3. 落实一体化治理保障。配合建立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依托全市统一标准，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配合制定生活垃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镇（街道）垃圾产生基准量，建立垃圾产生量超限预警机制。完善考核机制，将城乡垃圾治理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内容。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落实保障细则，实现一线环卫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达到100%，落实环卫工人廉租房和公租房申请、子女义务教育保障、定期健康体检等制度。抓好城管驿站和“爱心冰箱”设置运行，持续提升对环卫工人的服务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二）加快打造垃圾全链条一体化治理标准模式。推动垃圾从源头收集、中端运输到末端处置利用的全链条标准化治理。明确垃圾投放设施、垃圾收运车辆、生活垃圾压缩站、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等设施设备配置、使用和建设要求，全面提升设施

设备标准化建设管理水平。推行数字化监管，建立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管理体系。

1. 积极推进循环利用一体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产业政策支持。推动政府引导与市场主体相结合，强化回收企业与资源化利用企业有机衔接，切实提高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效率，推进标准化分拣中心建设。优化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布局，支持回收企业采用多种方式设置便民回收点，提高回收便利性。持续推进城乡环卫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提高回收利用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2. 推动一体化治理设施建设。统筹谋划生活垃圾压缩站、装修(大件)垃圾中转站等设施设备项目。加快推进农村中型垃圾压缩站建设，日垃圾处理能力提升至 250 吨，满足大中型清运车辆分类倾倒需要；加快推进青岭装修（大件）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满足防尘、污水收集等功能；加快推进青岭中型压缩站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提升污水处置效率。加快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提升改造，合理配置暂存厢体。（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区城乡建设集团、相关镇<街道>）

3. 加快实施设施设备配置标准一体化。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投放设施建设标准化和管理规范化，农村各村（社）规范建设（改建）1~2 座综合性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功能涵盖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大件垃圾投放点、生活垃圾集置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如因条件受限，也可分开设置），符合其他垃圾、易腐

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等分类投放、暂存需要，满足分类收运、垃圾桶清洗、排污纳管等条件；分类驿站有专人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保持正常运行；农村居民小区开展“撤桶并点”工作，推进标准统一和分类质量提升；垃圾分类收集以机动车收集为主，提升现有车辆使用标准，实现车辆外观涂装、分类标志、收集频率、清洗要求、操作规范、车辆采购、人员服装统一。增加易腐垃圾专用收运车辆配置，严格落实“桶车配对”分类收集，确保设施设备匹配无差错。城区居民小区、商业街区全面落实“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收集，覆盖率达到100%。居民小区落实桶边督导职责，指导居民精准分类，大力推广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智能AI分类投放系统建设，推进智慧化监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4. 持续强化执法监管一体化。坚持垃圾规范化收运“小切口”，推进城乡垃圾治理能力水平大提升，强化部门联动响应。严格贯彻落实《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开展垃圾收运企业信用管理，建立负面清单机制，打击混装混运、车容不整、车型不符等违法行为，推动垃圾收运企业规范运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三）扎实推进城乡海岛区域一体化治理。根据市《小岛垃圾资源利用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积极探索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途径，逐步将成熟垃圾一体化收运模式实施范围扩展至海岛，全面提高小岛垃圾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分级分类标准化利用，加快构建小岛垃圾分类资源利用运行体系，结合各小岛实际现状，分别采取就地资源化利用、外运焚烧发电、纳入市

级统一处置等模式实现分级分类标准利用。统一垃圾治理全流程各个环节的设施设备建设标准和管理要求，规范小岛各类垃圾收运频次。（责任单位：区委社建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各镇<街道>）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垃圾一体化治理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举措，将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形成路线图、时间表。强化改革创新、试点引领，优化问题的快速发现机制和处理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保障力度。要加快出台配套政策和标准规范，加大对垃圾一体化治理体系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重点加大设施设备建设、收运补助等环节的资金、政策和用地保障力度。

（三）推行数字赋能。配合市级部门加强舟山市生活垃圾信息监管平台建设，着力打造源头精准智控、收运全程监管等应用场景，建立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管理体系，推动信息互联互通，提升整体智治水平。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垃圾治理成效宣传工作，畅通垃圾治理监督渠道，调动群众参与垃圾治理的自觉性和积极性，着力解决垃圾治理突出问题，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公众满意度。

- 附件：1. 舟山市定海区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工作任务清单  
2. 舟山市定海区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任务清单

附件 1

## 舟山市定海区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名称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全力构建一体化监管机制	完善大环卫一体化监管	全面梳理生活垃圾收运管理主体，压实各级管理部门职责，规范第三方垃圾收运企业运营，实行环卫标准化体系主导下一体化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分类驿站、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及集置点设施，实行属地管理，环卫管理部门统一监管。	2023 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2			拓展环卫体系主导范围，将城镇收运一体化模式延伸拓展至乡镇农渔村。	2025 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3			小岛垃圾投放、转运、回收设施按部门职责做好建设管理工作。各镇（街道）启动投放、收集设施选址建设，逐步将村（社）各自运行模式纳入统一管理；村（社）负责户投设施选址，将垃圾归集至集中投放点或集置点的收集管理。	2024 年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相关镇（街道）
4			落实“管行业管分类”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经信、财政（国资委）、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体、卫健、市场监管、机关事务按照职责监管本行业工业企业、国有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建筑工地、交通场站（码头）、农渔村、商场（超市）、餐饮单位、宾馆（酒店）、旅游景区、医疗机构、农贸市场、机关事业单位、快递、城乡结合部等行业领域落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制度，规范设置投放设施，将生活垃圾交给统一收运单位。	2024 年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	各镇（街道）
5	明确一体化治理分工	明确一体化治理分工	明确部门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会议制度、交办制度、督查制度等问题协调联络机制；制定统一的考核办法和考评标准，依据考核结果以“以奖代补”方式强化推进设施建设、运行管理。	2023 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6			推动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志愿者队伍。	2023 年	区文明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镇（街道）



7		落实一体化治理保障	配合建立价格形成机制，按照《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形成阶梯式收费制度。	2023年	区发改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8	配合制定生活垃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镇（街道）垃圾产生基准量，建立垃圾产生量超限预警机制。		2023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	
9	完善考核机制，将城乡垃圾治理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内容。		2024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10	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配合出台保障细则，实现一线环卫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达到100%，落实环卫工人廉租房和公租房申请、子女义务教育保障、定期健康体检等制度。抓好城管驿站和“爱心冰箱”设置运行，持续提升对环卫工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2023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11	加快打造垃圾全链条一体化处理模式	积极推进循环利用标准一体化	推动政府引导与市场主体相结合，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化回收企业与资源化利用企业有机衔接，推进标准化分拣中心建设。	2023年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12			优化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布局，支持回收企业采用多种方式设置便民回收点，提高回收便利性。农村回收站点新增27个。	2023年	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
13			持续推进城乡环卫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回收利用率达70%以上。	2025年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14	不断推动资源化处置标准一体化		推进农村中型垃圾压缩站建设，日垃圾处理能力提升至250吨，以满足大中型清运车辆分类倾倒需求。	2025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区城乡建设集团、马岙街道
15			推进青岭装修（大件）垃圾中转站改造，满足防尘、污水收集等功能。	2024年3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区城乡建设集团、盐仓街道
16			推进青岭中型垃圾压缩站污水纳管建设工程，提升污水处置效率。合理配置暂存箱体。	2024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区城乡建设集团、盐仓街道

17			发挥现有设施辐射作用，鼓励开展协同焚烧处置，实现处理能力共建共享。建立与生活垃圾性状相近的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体系，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运输等环节管理，严格落实确认、联单等制度，做到专车专运。	2023 年	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各镇（街道）
18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 87%。	2025 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19			加快生活垃圾压缩站提升改造，全面推广应用固定水平式和箱体卧式压缩设备。	2025 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环卫中心
20		实施设施设备配置标准一体化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投放设施建设标准化和管理规范化，农村各村（社区）规范建设（改建）1-2 座综合性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功能涵盖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大件垃圾投放点、生活垃圾集置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确因条件受限，可分开设置），符合其他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等分类投放、暂存需要，满足分类收运、垃圾桶清洗、排污纳管等条件。分类驿站有专人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保持正常运行；增加易腐垃圾专用收运车辆配置，严格落实“桶车配对”分类收集，确保设施设备匹配无差错。农村居民小区开展“撤桶并点”工作，推进标准统一和分类质量提升。	2024 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
21			城区居民小区、商业街区要全面落实“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收集，覆盖率达到 100%。城区居民小区大力推广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智能 AI 分类投放系统建设，推进智慧化监管，居民小区累计达到 16 个。	2023 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东街道、环南街道、昌国街道、盐仓街道
22			以机动车收集为主，提升现有车辆使用标准，实现车辆外观涂装、分类标志、收集频率、清洗要求、操作规范、车辆采购、人员服装统一。严格落实“桶车配对”分类收集，确保设施设备匹配无差错。	2024 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

23			坚持垃圾规范化收运“小切口”，推进城乡垃圾治理能力水平大提升，强化部门联动响应。严格贯彻落实《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开展垃圾收运企业信用管理，建立负面清单机制，打击混装混运、车容不整、车型不符等违法行为，推动垃圾收运企业规范运营。	2024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
24	扎实推进城乡海岛区域一体化治理	稳步推进垃圾分类标准化利用	构建小岛垃圾分类资源利用运行体系，结合各小岛实际，分别采取就地资源化利用、外运焚烧发电、纳入市级统一处置等模式实现分级分类标准利用。统一垃圾治理全流程各个环节的设施设备建设标准和管理要求，规范小岛各类垃圾收运频次。	2023年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社建委、区卫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各镇（街道）

附件 2

## 舟山市定海区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实施主体	资金来源
1	城区三街道定时定点集中投放点日常运行	城区三街道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配置垃圾分类指导员、巡检员，落实桶边督导，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相关设施正常运行，通水通电，配备作业工具，保持设施、设备、标识完好。	全年	城东街道、环南街道、昌国街道	区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筹
2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建设	每个村（社区）规范建设 1-2 座分类驿站，每座驿站建筑面积宜 50 平方米以上，涵盖生活垃圾投放点、生活垃圾集置点、装修（大件）垃圾投放点、再生资源回收点功能，满足其他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等分类投放、暂存、收运、清洗、排污纳管等要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各功能点也可分开设置。分两年完成，2024 年和 2025 年各完成一半。	2024-2025 年	各镇（街道）	各属地镇（街道）负责
3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驿站运行管理	每座分类驿站落实专人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保持正常运行，做好桶边督导及日常运行管理保洁工作，分类投放，配备作业工具，保持设施、设备、标识完好。	全年	各镇（街道）	各属地镇（街道）负责
4	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奖补	每年根据统一的考核办法和考评标准，依据考核结果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农村各镇（街道）进行综合补助。奖补暂定三年。	全年	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财政局负责
5	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收运	各镇（街道）按收运标准进行招投标，以机动车收集为主，提升现有车辆使用标准，实现车辆外观涂装、分类标志、收集频率、清洗标准、操作规范、采购要求、人员服装统一。严格落实“桶车配对”分类收集，确保设施设备匹配无差错。	全年	各镇（街道）	各属地镇（街道）负责

6	小岛垃圾一体化治理	摘箬山保持三个月一次的上岛频次进行收运，盘峙岛根据垃圾量收运频次为一天一次，其他南部诸岛按一周一次收运。每座小岛配置规范的生活垃圾集置点，提高垃圾暂存能力。	全年	环南街道	环南街道负责
7	小岛垃圾一体化治理奖补	按照小岛垃圾治理的标准和要求，根据考核结果，每年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环南街道进行补助。奖补暂定三年。	全年	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财政局负责
8	农村中型生活垃圾压缩站建设	按照垃圾分类倾倒及各垃圾压缩站统筹考虑，在农村区块新建一座中型生活垃圾压缩站。建设占地约10亩左右，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日垃圾处理能力达到250吨，可以满足大中型清运车辆分类倾倒的需要。	2025年	区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区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9	青岭装修（大件）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需对地面进行硬化，设置雨水沟、集污池、挡土墙、局部防尘网、称重设备等，完善功能，符合环保要求。	2024年3月	区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区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10	青岭中型生活垃圾压缩站新建污水管网	因未将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目前该站点的污水只能通过车辆进行驳运。需按照日排放150吨污水的要求，规范建设一条长约1.5公里的排污管道。	2024年	区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区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